

附件 2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2026 年度第三方专业环境分析及咨询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民权分局 2026 年度第三方专业环境分析及咨询服务项目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郑州汉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850.1847万元,资产总额为595.718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郑州汉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 年 2 月 3 日